

本會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人士就“建議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表達意見事項有以下回應：

1. 現時資訊科技界從業員的專業認受性不足，統一架構或有助提昇認受性及從業員專業形象，引新血入行，亦可為學生、教師、僱主及業界提供參考，減少混亂，本會因此原則上支持政府“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建議。

2. 但同時對統一架構後的影響、成效、推行及認受性仍有疑問，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澄清有關疑問並接受本會以下的建議。

2.1. 文件中顯示政府只提供首三年頒授機構的營運開支，其後會由從業員支付。因此本會關心統一架構後的專業資格費用會否加重從業員或業界的負擔。政府應考慮為統一架構作出更大更長遠的承擔，不應追求過早由業界全數支付。建議政府最終應承擔至少一半的營運開支，從而減低從業員或業界因為要符合專業資格而產生的負擔。

2.2. 此外亦擔心新建議的專業資格會成為政府及公營機構採購的必定條款，短期內會令到人手短缺，中小企及新創公司難以與大型企業競爭人材，中小企及新創公司亦缺乏資源作出內部培訓提昇，有關人員的工資更可能會突然抽昇，勢必影響到中小型供應商及新創公司的存活。建議政府另撥資源協助中小企及新創公司為人員作出培訓，以達致有關專業資格。並希望政府承諾新建議的專業資格不會成為政府及公營機構採購的必定條款。

2.3. 此計劃是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計劃(而非個別專業人員)給予認可。而此等專業資格計劃主要由專業學會及國際機構所頒發，由一非法定的有限公司內部自行委任的評審委員會去評審會予外界有欠認受性及公信力的感覺。建議可將評審的部份委託予現時的法定相關機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或大學去進行評審，然後供理事會審批，以增加計劃的認受性及公信力。

2.4. 文件中建議理事會由學術界、專業人士、業界、最終用戶組織、政府、業外人士組成。由於資歷架構已是本地所採用的主要

資訊及通訊科技 資歷及應用技能架構，故理事會應加強與資歷架構合作，更可考慮委任在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中的主席、副主席或秘書作為理事會的常設委員，以貫徹資歷架構在專業資格的應用。

2.5. 文件中建議的頒授機構並非法定機構，不受現行相關制度監察，文件中亦無顯示建議成立的頒授機構的理事會如何選出或委任，如何接受公眾及業界的監察。建議政府在推行前應向外界公報理事會如何選出或委任，而頒授機構亦應加入由獨立人仕組成的監察委員會進行監察，會議文件應開放予公眾及業界查閱，以加強透明度及增加公信力，提昇權威性及專業會形象。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Hong Kong Wireless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關注組召集人

方健僑博士

及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主席

章濤先生

09/05/2014